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33/...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2 日关于向布隆迪提供人权领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第 30/27 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关于防止布隆迪人权状况恶化的第 S-24/1 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1 月 12 日第 2248(2015)号决议，2016 年 4 月 1 日第 2279(2016)号和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2303(2016)号决议，

重申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责任，

强调布隆迪政府对确保本国境内的安全，保护本国人民，尊重法治、人权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首要责任，

重申对布隆迪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

还重申作为《布隆迪宪法》基础的《阿鲁沙协定》，是建设和平、民族和解和加强民主与法治的基础，

认为国际社会，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可以发挥重要和有益的作用，通过揭示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强调冲突升级的风险，防止布隆迪的人权状况进一步恶化，

确认必须防止布隆迪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尤其是考虑到该地区曾经发生过大规模的暴行，

表示严重关切自 2015 年 4 月爆发危机以来，布隆迪境内的暴力以及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增加，

强调迫切需要在尊重宪法和《阿鲁沙协定》的基础上，召开一次真正的、包容各方的布隆迪人之间的对话，在这方面，欢迎最近在东非共同体协调人本杰明 威廉 姆卡帕主持下，在政治对话的框架下举行的会议，以及 2016 年 9 月 8 日东非共同体各国元首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布隆迪的结论，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为寻求和平解决布隆迪所面临的危机而提供的支持，特别是非洲联盟、东非共同体、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前几任布隆迪问题独立专家，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所做的努力，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九十届会议根据其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通过的关于布隆迪的第 1(90)号决定，

注意到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 2016 年 8 月 24 日发表的声明，声明对一些官员的煽动性言论表示关切，这些言论可能构成煽动暴力的行为，

注意到布隆迪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合作，以及与人权理事会第 S-24/1 号决议设立的独立专家小组的合作，对此表示肯定，

欢迎独立专家小组的工作，对专家小组最后报告的内容深表关切，¹

¹ A/HRC/33/37.

对独立专家小组的结论感到震惊，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是系统和一贯的，有罪不罚现象普遍存在，如果布隆迪政府不采取坚决行动，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不采取有力行动，重新介入，将无法制止该国局势继续严重恶化，

重申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希望与各国际人权机制合作，并在这方面充分考虑到独立专家提出的建议，

1. 表示深为关切，布隆迪的人权状况、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继续加速恶化，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状况；

2. 强烈谴责在布隆迪犯下各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所有行为人，特别是大规模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包括涉及儿童的案件，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法外处决，强迫失踪，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迫害和威胁民间社会成员、记者、反对派成员和示威者，包括年轻示威者，限制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行为，造成了一种恫吓和恐惧气氛，使整个社会陷于瘫痪；

3. 表示严重关切，独立专家指出，不能排除一些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4. 震惊地注意到有情报显示，有一些未公开的秘密拘留场所，包括设在国家情报局(SNR)大院内和高级官员私人宅邸内的秘密监狱；

5. 表示严重关切，有报告说，大多数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是布隆迪安全部队和 Imbonerakure 的人所为，这些人丝毫没有受到惩罚；

6. 深感遗憾，尽管在有些情况下对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展开了调查，但却始终没有拿出令人可信的结果；

7. 谴责所有助长暴力长期存在、阻碍推动和平解决危机的行为和有关当事方，包括 Imbonerakure 等武装组织；

8. 对布隆迪人权维护者的境况表示关切，其中许多人被迫流亡，呼吁布隆迪政府允许人权维护者在布隆迪开展工作，保护他们的人权；

9. 强烈谴责在布隆迪国内和国外公开发表的一切煽动对布隆迪社会不同群体暴力和仇恨的言论，要求布隆迪政府和其他各方不要发表任何可能加剧紧张关系的言论或采取这类行动，并对任何这类言论予以公开谴责，以国家的最大利益为重，从文字和精神上全面遵守作为实现和平与民主支柱的《阿鲁沙协定》；

10. 促请布隆迪政府根据布隆迪的国际义务，尊重、保护和保障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坚持法治，以透明的方式追究暴力行为的责任；

11. 还呼吁布隆迪政府充分履行其职责，全面遵守国际法，确保本国人民的安全和对他们的保护；

12. 再次呼吁布隆迪当局对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罪行开展全面、独立的调查，追究所有罪犯人的责任，无论他们属于什么派系；

13.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的检察官在 2016 年 4 月开始对 2015 年 4 月以来布隆迪境内的局势展开预审，重申布隆迪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所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对属于该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有义务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14. 还注意到，有报告说，法外处决的数量有所减少，布隆迪政府已采取措施，取消了对媒体和公民社会组织的部分禁令，撤销了部分逮捕令，释放了一些被拘留的人士，呼吁立即制止一切法外处决和所有其他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敦促政府准许所有媒体机构自由活动，并释放所有政治犯；

15. 表示遗憾，布隆迪政府在禁止酷刑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审议该国期间采取了前所未有的不合作态度，并对参加审议的布隆迪律师进行报复，威胁取消他们的律师资格；

16. 强调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成员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应坚持最高标准，再次紧急呼吁布隆迪政府注意这些标准，指出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必须与国际人权机制进行合作；

17. 鼓励布隆迪政府与区域牵头的调解团合作，立即开启包容性的、真正的布隆迪人之间的对话，吸收布隆迪国内和国外所有奉行和平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包括妇女的切实参与，以达成共识和国家自主的解决方案，维护和平，加强民主，确保所有布隆迪人享有人权；

18. 请布隆迪政府遵守 2016 年 7 月 15 日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所做的承诺，立即为部署联合国警察提供方便，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03(2016)号决议的要求，部署 228 名联合国警察，敦促政府保证联合国工作人员可以不受限制地进入拘留中心和会见被拘留的人；

19. 还呼吁布隆迪当局确保公平的政治进程，为举行自由、公平和透明的民主选举创造条件；

20. 欢迎并支持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为监测布隆迪的人权状况，以及为推动改善人权所作的努力，包括东非共同体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委员会正在作出的努力；

21. 欢迎非洲联盟在布隆迪的人权观察员所做的工作，鼓励尽快全面部署所有观察员；

22. 对逃亡邻国的 29.5 万多布隆迪人和大约 10 万名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艰难处境深表关切，对收容国所作的努力表示欢迎；

23. 决定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为期一年；

(a) 彻底调查 2015 年 4 月以来布隆迪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其范围和是否可能构成国际罪行，以期推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b) 查明指称在布隆迪违反和侵犯人权的肇事者，确保全面追究责任；

(c) 提出建议，应采取哪些步骤，保证这些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犯罪人，无论其派别归属，都必须为其行为承担负责；

(d) 与布隆迪当局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接触，特别是联合国机构、公民社会、难民、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布隆迪的实地存在，非洲联盟的机构，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提供支持和专长，尽快改善那里的人权状况，解决法不治罪的问题；

(e) 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五届会议口头介绍情况，在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互动式对话期间提出最后报告；

(f) 向大会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提出报告；

24. 敦促布隆迪政府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准许委员会访问布隆迪，并向其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信息；

25. 请调查委员会立即开展工作，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委员会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资源，包括弹道和法医方面的专门知识，以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专门知识；

26. 决定继续审查这一事项。